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苏大医委〔2023〕13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辅导员队伍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要求，结合《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苏大委〔2018〕114号）和《苏州大学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苏大委〔2018〕136号）规定，在充分尊重研究生教

育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结合苏州医学院发展情况，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研究生成长规律，有效结合研究生培养过程，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

助研究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研究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六条 党团建设和研究生学生组织管理与服务。开展研究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研究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团组织和研究生学生组织建设。

第七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与服务。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档案整理等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为研究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第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研究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九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研究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研究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研究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研究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第十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

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熟悉了解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研究生学习兴趣，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组织与开展。指导研究生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适合研究生身心特点的文艺表演、体育运动、学术科研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中，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奖惩助贷补等工作。组织进行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及违纪违规处理等。关心贫困生的学习和生活，做好研究生困难帮扶工作，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中的困难，帮助研究生寻找勤工助学岗位，指导研究生办理助学贷款，鼓励其战胜困难，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第十五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研究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相关服务，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研究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做好毕业生生源统计、信息上报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学期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报送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和苏州医学院分管领导审阅；做好每学期的研究生思想情况汇总、学生工作资料统计和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业务学习与交流。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工作会、学生工作情况汇报会、经验交流会、学习报告会、工作研讨会、培训会等，并如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岗位配置

第十八条 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根据实际需要，可从优秀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基层培养单位可配备多名专职辅导员，在研究生人数相对较少的基层培养单位可选配 1 名兼职辅导员。通过专兼职辅导员合作，以老带新等方式，稳定队伍，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可由苏州医学院委派，各附属医院应根据学校要求选聘兼职辅导员，并报苏州医学院备案。

第四章 选聘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第二十二条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十四条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五章 专业化与职业化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医学院辅导员综合素质提升规划方案>的通知》(苏大医〔2023〕8号)有关规定，推进辅导员的成长与发展，加强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制定符合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特点的辅导员培训制度，坚持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相结合，校内与校外资源相结合，不断提升综合能力与素质。

第二十八条 鼓励辅导员参加国内外访学、交流、研修。支持辅导员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促进、就业

指导等工作实践开展课题研究，提升辅导员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六章 管理考核与薪酬待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均为苏州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按照《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苏大委〔2018〕114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委派到各培养单位的专职辅导员实行苏州医学院和所在单位双重考核。

第三十二条 委派到各培养单位的专职辅导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培养单位，以更好地加强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建议由辅导员担任研究生党组织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中的学校在职人员待遇参照兼职班主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负责解释。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抄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